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緊急護理
編號	10608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管理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性地分析及重新整合相關資料的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急救指引、相關法例要求及標準急救程序，統籌及協調緊急護理工作，編配人手及安排物資，確保緊急護理工作有效率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緊急護理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於執行緊急護理的指引及標準 • 瞭解香港法例第509A章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第VI部工作地點的急救事宜的條文內容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工作地點的急救設施與急救員資歷的要求 • 管理急救用品的要求 • 認可急救員數目的要求等 • 瞭解機構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、服務種類、常見意外及出現的急性病等 • 瞭解執行緊急護理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、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感染控制措施，例如：個人保護裝備、使用附有過濾器之膠囊面罩等 • 與相關的學術組織維持聯絡，以便取得培訓及緊急護理程序的最新資訊 • 持續進修相關的緊急護理知識，確保急救知識與時並進 <p>2. 統籌緊急護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機構的急救指引及標準，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，管理及安排相關員工的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進行緊急護理的員工具備認可資格 • 安排緊急護理的相關培訓，例如：護理程序及指引、體力操作、感染控制等 • 更新已接受培訓的員工之培訓紀錄，確保有足夠持有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進行工作 • 安排負責管理急救物資的員工，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物品的儲存量、有效日期等 • 按照機構的人數、服務種類及標準，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，添置及提供足夠的緊急護理物資，並妥善管理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常見的意外、出現的急性病及緊急護理情況，估計所需物資數量及種類 • 確保緊急護理物資的項目及標記合法 • 安排地方存放緊急護理物資 • 於當眼處貼上火警逃生圖，並列明急救箱位置 • 添置符合感染控制所需的物資，例如：個人防護裝備、處理緊急護理產生之醫療廢料的收集箱等 • 適當地使用相關緊急護理文件作記錄，方便監察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急救設備紀錄表 • 傷病事件紀錄等 • 舉行緊急事故演習，收集員工對緊急護理指引及分工的意見，加強員工對執行緊急護理的警覺性及效率 • 安排督導及考核，確保員工掌握緊急護理的程序及指引 • 當意外或緊急情況，即時處理及安排員工於不同崗位工作 • 定期檢討所執行緊急護理措施的成效，提出改善建議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所執行的緊急護理措施的物資，符合機構指引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 • 當意外或緊急情況，能夠冷靜處理及安排員工於不同崗位工作及所擔當的角色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照機構的急救指引，標準急救程序以及法例的要求，執行完善的緊急護理措施，妥善編配人手及管理物資；及 • 能夠制定文件作記錄，並定時檢討所執行的護理措施的成效。
備註	